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1030351444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56 條(103.01.29)

**要 旨：**民法第 56 條、合作社法第 24 條規定參照，民法第 56 條所稱「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」係指決議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而言。如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合作社法第 24 條係強制規定，且認消費合作社所為分配盈餘決議違反該規定，則該社社員大會所為分配盈餘決議係屬無效

**主 旨：**貴部函詢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至 97 年違法分配予社員之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，嗣該社社員大會決議「反對追繳」，涉及民法適用疑義案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**說 明：**一、復貴部 103 年 11 月 27 日內授中團字第 1031402109 號及監察院同年 12 月 1 日院台教字第 1032430661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，無效。」上開所稱「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」，係指決議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而言，例如決議經營非法之業務等是（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876 號、70 年度台上字第 186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454 號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故宮消合社）90 至 97 年分配予社員之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，經監察院審核違反合作社法第 24 條規定，貴部本於權責，如認合作社法第 24 條係強制規定，且故宮消合社所為分配盈餘之決議係違反該規定者，則該社社員大會所為分配盈餘之決議，依上揭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無效。至來函所述，故宮消合社對於該違法分配之盈餘，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社員大會決議：「反對追繳」，係該社不願依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之意見表達，乃屬主管機關如何依法處理之問題，此與上開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範之情形有別，應予辨明。

三、按合作社為私法人（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389 號裁定及司法院院字第 2192 號解釋參照），主管機關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得對其實施監督（例如：合作社法第 2 條之 1、第 3 條之 1、第 43 條及第 74 條之 1 規定），本件合作社分配盈餘如有違法情事，主管機關自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處理。貴部來函說明五「本案應依合作社法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賡續處理」之意見，本部敬表同意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監察院、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